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度行政助理(工友替代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30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332724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能擔任學校水電公物維修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基本簡易公物維修、換燈具、水龍頭、園藝專長或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5. 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尤佳。
6. 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五、工作時間：

(一) 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一) 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教室桌椅修繕。

(二)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三)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四) 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五) 定期巡查排水系統：如排水溝、頂樓排水孔。

(六) 保管或使用的物品清潔維護：如割草機等農具。

(七) 執行處室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例如支援警衛室，並依執勤規定事項辦理)。

七、工作待遇：

(一) 月薪約新臺幣26,900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並享有年終獎金。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一) 初次聘用期間為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服務優良，自民國114年度起一年一約 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聘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雇條件：

(一)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

方得予解雇。

- (三)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五)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服務單位要求時，經服務單位通知仍未改善，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處理。
- (六) 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11條事由，本校依同法第16條進行預告，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七) 有勞基法第12條事由，本校得不經預告中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18條不發給預告期間工資與資遣費。同法第12條第2項之自知悉其情形之起算日，以簽到退簿為準。
- (八) 有勞基法第13條事由者，本校不終止契約。
- (九) 有勞基法第54條事由，本校強制退休，並依同法第55條發給勞工退休金。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https://cshs.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郵局掛號寄送或親送達本校總務處庶務組（假日由警衛室代收，時間為8時至17時），逾時不受理。洽詢電話：(04) 26222116分機521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得擇符合本校需求參加口試及實務操作(割草機)，實務操作階段先由本校人員進行說明，再由應試者實際操作。
- (二)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 甄選成績未達70分得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四)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證照文件。
4. 兵役證明(男性)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五)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

十二、面試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 預定甄選時間：112年12月20日上午10-12時。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三、錄取聘用：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訊息，及本校網站 (<https://csh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行政助理正取1名外，另得各增列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2.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屆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經 歷	機關或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現 職	機關或公司行號	職稱		現職到職日時間
學 歷				
證 照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於本表右上方)			

本人簽名：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件
- 3、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件（無則免附；請寫0）
- 4、切結書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行政

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